2021年数学科学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一、申请范围**

1、参评研究生应是全日制研究生，不含定向（委培）研究生。

2、 参评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的学制年限内，直博生参评年级为一至四年级。

3、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全部按三等学业奖学金评定。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评奖资格**

1、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不遵守学术道德规范者，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欺骗等行为者；

3、未完成报到手续，未缴清相关费用者；

4、导师认为不宜参评者；

5、无故缺席学校、学院组织的思想政治学习、支部组织生活者；

6、无论何种原因（包括因病），一学期缺勤累计4周以上者；

7、轻视实践，必修实践环节考核未通过者。

**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周军（书记）、徐立伟（院长）

**副主任委员：**赵文丽（副书记）、向昭银（副院长）

**委员：**教师代表--张健（教授、博导）、孔婀芳（教授、博导）、王定成（教授、博导）、陈小杰（教授、博导）、赵熙乐（教授）、李明奇（副教授）、刘小琴（研究生教学秘书）

辅导员代表--李坤龙（学生科科长、研究生辅导员）

学生代表--研究生会、研究生党建委员会、班委代表等

**四、基本流程**

1、学生提出申请；

2、学院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3、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定；

4、公示学院初评推荐结果；

5、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进行申诉，超出时限则不予受理；

6、将学院初评推荐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审核。

**五、名额分配方式**

按照《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文件精神，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结合学科、年级、专业等情况进行名额分配，可根据实际情况微调。

**六、公示**

1、公示方式：学院官方网站：http://www.math.uestc.edu.cn/

2、其他补充公示方式：微信、qq群、公告栏

3、公示内容：

博士生和硕士三年级按照如下内容公示：学号、姓名、德育评分、智育评分（学术科研）、素质发展评分、总评分、拟获奖等级。

硕士二年级按照如下内容公示：学号、姓名、德育评分、智育评分（学业成绩、学术科研）、素质发展评分、总评分、拟获奖等级。

硕士一年级按照如下内容公示：学号、姓名、排名、拟获奖等级。

4、拟获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申诉**

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本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委员会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申诉邮箱：likunlong2013@163.com

联系电话：028-61831292

**八、奖学金评定详细办法**

详见附件一

**九、特别说明**

学业奖学金评定或者有关学术评价与推荐，严格按照上述实施细则执行，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实施。

**十、本细则由电子科技大学数学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数学科学学院**

**2020年1月**

附件一：

数学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详细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我院所有完成报到注册手续的在册学历全日制自筹或非定向研究生（不含委培、定向生，含联合培养、短期出国/境学习交流研究生），硕士一至三年级和博士一至四年级。

**第三条**  学业奖学金参评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思想品德行为良好；

2、 勤奋学习，完成该年级研究生培养方案中所要求的学分和基本科研任务；

3、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4、 完成报到注册手续，当年秋季报到注册前缴清学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

5、评奖学年所获操行分达到20分及以上，积极参与本学院学术讲座；

6、导师同意参评。

**注：**操行分是指研究生在该学年中的思想道德行为表现(包括参加各种学术活动、会议、讲座等情况)、社会志愿服务表现、文体竞赛成绩的综合得分。倡导研究生在完成基本学习、科研任务的同时，积极参与其他活动，提升综合素质。同一学年(每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内不同类别的操行分实行累加计分；操行分不计入最终的奖学金排名积分，在奖学金排名积分不分先后的情况下操行分高的优先；不同学年内操行分不重复计算。

A、科技学术活动

该学年内每全程参加一次科技学术活动(含讲座、交流会、论坛)计2分，以当场登记的学术活动章为准。

B、校内外志愿服务

该学年参加有组织的校内外志愿服务，时长超过1小时的按照1分计算，时长以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C、文体类竞赛获奖

该项评分用于鼓励在文体类竞赛中获奖的同学，以正式的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为准。同一项目不同级别获奖只计最高分；团体获奖，所有成员降一等级计分；不按等级仅按排名评比的项目获奖只计前三名，视同一、二、三等奖；不分等级和名次的荣誉(如成电杰出学生等)按相应级别的一等奖计分。

|  |  |  |
| --- | --- | --- |
| 国家级  (一/二/三等奖) | 省级  (一/二/三等奖) | 校级  (一/二/三等奖) |
| 20/15/10分 | 12/8/5分 | 7/5/3分 |

**第四条** 学业奖学金整体情况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额度和获奖最高比例如表1，各年级的情况会有所不同，以当年实际分配比例为准。

表1：学业奖学金登记、最高比例和额度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学业奖学金等级** | **最高比例** | **额度（元/年人）** |
| 博士研究生 | 一等奖 | 10% | 18000 |
| 二等奖 | 30% | 13000 |
| 三等奖 | 60% | 10000 |
| 硕士研究生 | 一等奖 | 20% | 10000 |
| 二等奖 | 25% | 8000 |
| 三等奖 | 30% | 4000 |

1. **申报材料**

**第五条**  **申请者需准备材料**

1、《数学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

2、《学术活动登记表》原件

3、论文证明材料：

（1）已发表/已录用论文

a. 已发表刊物或会议封面及目录复印件：对发表时间和论文题目进行标注，正式出版的论文集需有ISBN号；论文正文首页复印件；

b. 已录用论文需提供录用通知单复印件：导师签字的《论文录用证明》，论文全文，对刊物或会议名称、论文题目、作者及录用时间进行标注（若为电子邮件通知，则需导师签字确认）。

（2）已收到minor revision或修改稿通知论文（顶级、一流期刊、SCI/SCIE期刊）

a. 论文minor revision或修改稿通知邮件：对刊物或会议名称、论文题目、作者及录用时间进行标注，导师签字确认；

b. 论文全文；

c. 导师签字的《论文投稿证明》。

4、发明专利材料：欧洲、美国、日本或国内知识产权局专利授权通知书或证书。

5、科技竞赛、文体竞赛、创新创业获奖等荣誉：提供奖状（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6、学生工作材料：担任学院内学生干部获奖或加分认定参照研究生院备案的干部名单；担任学院外学生干部加分需提供由管理单位开具的证明材料。

7、基层挂职证明材料：提供挂职单位书面证明材料，需注明挂职开始和结束时间、是否合格等信息。

**申报材料相关要求：**

1、申报材料期限：毕业班：上年度9月1日-当年申报截止日期前一天；非毕业班：上年度9月1日-当年8月31日。

2、导师必须在申请表中签字确认学生所填的有关学术成果的真实性。

3、参评学生申报材料中有造假行为者，除取消其参评资格外，还将根据有关条例对其采取相应处理。

1. **综合评定计分标准**

研究生奖学金评比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校研【2019】166号）为指导，综合研究生在德育、智育和素质发展三个模块的表现及取得的成绩进行计分评价，即综合测评。

**第六条**  **德育评分项**

**1、导师评测内容**

导师根据所指导学生的思想品德、科研能力、学习工作、公益服务等方面综合考评，对具有奖学金参评资格的学生进行打分评价。

**2、评分方式**

**硕士**研究生：导师分年级（硕士二年级、硕士三年级）对所指导的具有奖学金参评资格的所有学生进行考评打分，导师在每年的六月份（6月30日前）进行考评打分，分数一旦提交，不得再重新更改。

每位导师拥有一个总评分（分年级），即该导师所指导的具有奖学金参评资格的学生人数\*学生基准分90分=总评分。在同一年级学生人数对应的总评分下，导师对所指导的每位学生的综合表现进行考评，评分区间为[80,100]，最后所有学生个人得分的总和不能超过（小于或等于）导师拥有的总评分。

**博士**研究生：考评打分不分年级，导师对指导的所有博士研究生进行考评打分。导师指导的博士研究生的学生人数\*学生基准分90分=总评分，在对应的总评分下，导师对所指导的每位学生的综合表现进行考评，评分区间为[80,100]，最后所有学生个人得分的总和不能超过（小于或等于）导师拥有的总评分。

注：如一位导师指导5名博士生，总评分数为5\*90=450分，所指导的5位学生评分区间在[80,100]，5人总评分数小于或等于450分。

**第七条 智育评分项**

**1、学业成绩**

针对硕士研究生二年级的学业成绩，计分为硕士学位课程加权相对学分积总分S，计算方法如下：

其中M为该研究生学位课程的及格总门数，为该生第k门学位课程的学分，第k门学位课程的相对分 (其中为硕士生该门课程的实得分，为该门课程的平均分)。

说明：硕士生所修本学科或专业领域的全部学位课成绩均计入相对分（只计算及格的学位课成绩，非学位课成绩不计入相对分），学位英语成绩取通过的最高分计。

**2、学术科研**

**A、博士研究生论文计分办法**

|  |  |
| --- | --- |
| **刊物类别** | **计分** |
| **a.顶级期刊** (Acta Mathematica、Annals of Mathematics、Inventiones Mathenatiae、Journal of American Mathematical Society、Science、Nature、Cell、PNAS)  **b.一流研究成果**（需提供三封相关领域国家级人才的推荐信） | 由电子科技大学数学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评审。 |
| a. 列入《电子科技大学数学科学学院高水平数学期刊目录》的期刊  b. 中科院一区期刊  c. 列入《电子科技大学数学科学学院交叉学科高水平期刊目录》的期刊  优先顺序: a、b、c | 30 |
| a. 中科院二区期刊收录期刊（并列时优先顺序: 数学类期刊、影响因子）  b. A类国际会议论文（以研究生院颁发的最新版“博士研究生发表论文的要求”为准）  优先顺序: a、b | 15 |
| a. 中科院三区期刊(优先顺序: 数学类期刊、影响因子)  b. 中科院四区期刊(优先顺序: 数学类期刊、影响因子)  c. 中文核心期刊（限中国科学(数学)、数学学报、应用数学学报、计算数学、系统科学与数学、数学年刊(A辑)、数学进展、数学物理学报、应用概率统计）(优先顺序：影响因子)  优先顺序: a、b、c | 8 |
| 其他 | 不计 |

**B、硕士研究生论文计分办法**

|  |  |
| --- | --- |
| **刊物类别** | **计分** |
| **a.顶级期刊** (Acta Mathematica、Annals of Mathematics、Inventiones Mathenatiae、Journal of American Mathematical Society、Science、Nature、Cell、PNAS)  **b.一流研究成果**（需提供三封相关领域国家级人才的推荐信） | 由电子科技大学数学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评审。 |
| a. 列入《电子科技大学数学科学学院高水平数学期刊目录》的期刊  b. 中科院一区期刊  c. 列入《电子科技大学数学科学学院交叉学科高水平期刊目录》的期刊  优先顺序: a、b、c | 30 |
| a. 中科院二区期刊收录期刊（并列时优先顺序: 数学类期刊、影响因子）  b. A类国际会议论文A类国际会议论文（以研究生院颁发的最新版“博士研究生发表论文的要求”为准）  c. 投“顶级期刊”收提交修改稿通知;  d. 投中科院一区期刊收minor revision通知（并列时，数学类期刊、影响因子）  优先顺序: a、b、c、d | 15 |
| a. 中科院三区期刊(优先顺序: 数学类期刊、影响因子)  b. 中科院四区期刊(优先顺序: 数学类期刊、影响因子)  c. 投中科院二区期刊收minor revision通知(并列时,数学类期刊、影响因子)  优先顺序: a、b、c | 10 |
| a. 中文核心期刊（限中国科学(数学)、数学学报、应用数学学报、计算数学、系统科学与数学、数学年刊(A辑)、数学进展、数学物理学报、应用概率统计）(优先顺序：影响因子)  b. 投期中科院三区期刊收minor revision通知(优先顺序：数学类期刊、影响因子)  c. 投期中科院四区期刊收minor revision通知(优先顺序：数学类期刊、影响因子)  优先顺序: a、b、c | 8 |
| a. 国内数学类核心期刊 (优先顺序：影响因子)  b. 投中科院一区期刊，收提交修改稿通知(优先顺序：数学类期刊、影响因子)  c. 投中科院二区期刊，收提交修改稿通知(优先顺序：数学类期刊、影响因子)  优先顺序: a、b、c | 4 |
| a. “双一流”高校大学学报(优先顺序：影响因子)  b. 其他学科国内核心期刊中的非大学学报(优先顺序：影响因子)  c. 投中科院三区期刊，收提交修改稿通知(优先顺序：数学类期刊、影响因子)  d. 投中科院四区期刊，收提交修改稿通知(优先顺序：数学类期刊、影响因子)  优先顺序: a、b、c、d | 2 |
| a.《大学数学》的科研论文  b. 国内核心期刊中的其他大学学报（211大学学报优先于其他大学学报）  优先顺序: a、b | 1 |
| a. EI收录的国外学术期刊  b. ISTP收录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  c. 其他国外学术期刊  d. 非ISTP收录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  优先顺序: a、b、c、d | 0.6 |
| a. 其它正式出版期刊  b. 正式出版的全国性的会议论文集  优先顺序: a、b | 0.1 |
| 其他 | 不计 |

**注：**

（1）参评论文范围：因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是在电子科技大学数学科学学院研究生范围内进行，所以参评论文必须以电子科技大学数学科学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顶级期刊除外）。

（2）期刊分区、分类、级别、影响因子等均以评奖年度最新数据为准。其中核心期刊依据最新版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的核心期刊， SCI或SSCI期刊分区依据最新版中科院JCR分区升级版（大类）。

（3）作者排名系数：

a. 第1作者：1（N个共同第一作者：1/N）；

b. 2s作者(第1作者为导师，申请者是通讯作者)： 0.5；

c. 2s作者(第1作者为导师，申请者不是通讯作者)：0.2；

d. 其他：无上述涵盖人选时，另行考虑。

（4）其他：

同一文章无论是发表、录用、minor revision、修改通知, 在同一年度或不同年度的同类奖学金评定中均只认定一次，不重复计算。

国内期刊的外文版与其中文版一样计分（外文版为SCI（E）收录刊物除外）。

1. **素质发展评分项**
2. **科技竞赛**

该项评分以面向研究生群体开展的正规科技竞赛的正式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为准，相关竞赛参考纳入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的竞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的项目。

|  |  |
| --- | --- |
| 国际级/国家级  (一/二/三等奖) | 省/市级  (一/二/三等奖) |
| 6/4/3分 | 3/2/1分 |

**注：**同一类别竞赛获奖只计最高分，不同类竞赛获奖可以按规则累计计分。不按等级仅按排名评比的项目获奖只计前三名，视同一、二、三等奖；不分等级和名次的荣誉按相应级别的一等奖计分。

1. **文体竞赛**

在文艺或体育类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学院争得荣誉，可按所获奖项证书的等级进行计分。同一类别的文体获奖不累计计分，按最高加分项进行计分。

|  |  |
| --- | --- |
| 国际级/国家级  (一/二/三等奖) | 省/市级  (一/二/三等奖) |
| 6/4/3分 | 3/2/1分 |

1. **创新创业**

参加“互联网+”、创青春、挑战杯等创新创业类竞赛获奖，成功申请四川省苗子工程、中央高校基本业务经费、研究生创新创业开放基金等项目。

|  |  |  |
| --- | --- | --- |
| **分类** | **分级及排名** | **分值** |
| 竞赛获奖或成功申请项目 | 国家级（第1、2、3） | 6/4/3分 |
| 省市级（第1、2、3） | 3/2/1分 |
| 校级（第1、2、3） | 1/0.5/0.2分 |

**4、发明专利**

以电子科技大学数学科学学院为第一发明申报单位的发明专利：

（1）国内专利，申报人排名第1名者：4.5分，申报人排名第2名者（且第1名须为导师）：3.5分。

（2）国外专利（欧洲、美国或日本），申报人排名第1名者：8分，申报人排名第2名者（且第1名须为导师）：4.5分。

备注：关于发明专利积分仅针对硕士生的奖学金评定，不纳入博士生的奖学金评定。

**5、基层挂职**

在读期间参加基层挂职，时间超过1个月的，按以下办法加分：

|  |  |
| --- | --- |
| 任职时间 | 加分 |
| 1-3个月（含3个月） | 2 |
| 3-6个月（含6个月） | 4 |
| 6-12个月（含12个月） | 6 |
| 12个月以上 | 10 |

在西部基层艰苦边远地区任职系数：2；非边远地区任职系数：1。

西部地区是覆盖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内蒙古、广西等12个省（区、市）。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驻地以下地区(不含县级人民政府驻地)。

基层单位包含两类：第一类是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主要指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乡镇企业等。县城中学、县城医院以及县政府派出街道(社区)等可以纳入补偿代偿申请范围。第二类是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主要指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因上述行业分布广、地区跨度大和流动作业性强，工作现场可以包含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政府所在地。

总分记为：加分\*任职系数

**6、学生工作**

在读期间参加校内外学生组织，任职满一学年后方可加分，按以下办法加分：

|  |  |
| --- | --- |
| 任职组织级别 | 加分 |
| 国际级 | 8 |
| 国家级 | 6 |
| 省市级 | 4 |
| 校级、院级 | 2 |

任职系数：

|  |  |  |
| --- | --- | --- |
| 职务 | 系数 | 备注 |
| 主要负责人（班长、党支书、主席团、社团负责人等） | 1 | 若获评优秀追加系数0.1 |
| 次要负责人（副班长、支部委员、部长等） | 0.5 |
| 学生组织一般成员 | 0.1 |

总分记为：加分\*任职系数。

**注：**若担任多个职务每学年只按最高加分项进行计分，2019级硕士生考评在读期间的任职情况，其他年级考评均以参评年度为准。

1. **奖学金评定方案**

**第九条 一年级硕士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

硕士新生学业奖学金设一、二、三等奖三个等级，名额及金额分配依据当年学校分配而定。拟获奖名单按照以下标准的先后顺序来确定最终排名顺序：

（1）推免生；

（2）统考生（按初试和复试成绩总分排名）；

若名额有限，推免生则按照推免时的排名确定获奖顺序；若统考生初试和复试总分分数相同，则按照初试统考科目成绩（按专业课一、政治、外语的先后顺序）从高到低来确定排名顺序。

**第十条 二年级硕士生学业奖学金评定**

二年级硕士生在研一学年内所修学位课学分达到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本学科学位课最低学分要求即可参评。评定由德育、智育和素质发展三个模块组成，分别以20%、50%和30%的比例综合考评。

**综合测评总分=德育\*20%\*0.1+智育\*50%+素质发展\*30%**

具有参评资格的学生按照其综合测评总分从高到低排序并依照《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学业奖学金一、二、三等奖的获奖比例确定拟获奖名单。

按照以上方式评定，若出现同分难以判定的情况，按以下优先顺序：德育分数、智育分数（学业成绩、学术科研）、素质发展分数。

**第十一条 三年级硕士生学业奖学金评定**

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完成基本科研任务即可参评。评定由德育、智育和素质发展三个模块组成，分别以20%、50%和30%的比例综合考评，其中智育评分项中不包括学业成绩部分。

**综合测评总分=德育\*20%\*0.1+智育\*50%+素质发展\*30%**

具有参评资格的学生按照其综合测评总分从高到低排序并依照《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学业奖学金一、二、三等奖的获奖比例确定拟获奖名单。

按照以上方式评定，若出现同分难以判定的情况，按以下优先顺序：智育分数（学术科研：参考学生论文投稿情况，并按照期刊的等级排序）、德育分数、素质发展分数。

未通过研究生学位英语考试的学生原则上不能参评，对有较好科研成果的学生视申请情况酌情处理：综合测评总分排名入围二等及以上者获评三等奖学金；若仅入围三等则不能获评奖学金。

**第十二条 博士生学业奖学金评定**

博士生（二年级及以上）完成培养方案所要求的学位课学分和基本科研任务即可参评，学业奖学金原则上按照100%比例获奖，不满足本办法中基本参评条件的除外。

（1）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全部按三等学业奖学金评定。

（2）二、三和四年级博士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评定，由德育、智育和素质发展三个模块组成，分别以20%、50%和30%的比例综合考评，其中智育评分项中不包括学业成绩部分。

**综合测评总分=德育\*20%\*0.1+智育\*50%+素质发展\*30%**

具有参评资格的学生按照其综合测评总分从高到低排序并依照《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学业奖学金一、二、三等奖的获奖比例确定拟获奖名单。若一等学业奖学金名额每个年级多于1人且不足2人，则按照各年级第二名总评分数从高到低排序分配剩余名额。

按照以上方式评定，若出现同分难以判定的情况，按以下优先顺序：智育分数（学术科研：参考学生论文投稿情况，并按照期刊的等级排序）、德育分数、素质发展分数。

**第十三条** 若上述评定方案仍无法判定，由电子科技大学数学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审议、评审。

1. **附则**

**第十四条** 学业奖学金评定或者有关学术评价与推荐，都严格按照上述实施细则执行。本办法经数学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用于2021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电子科技大学数学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数学科学学院**

**2021年1月**